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

（四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

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